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3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容輝

記錄：馮文鏡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江委員瑞棟、江委員庭祥、李委員國弘
（請假）、何委員明哲、林委員水炎（請假）、
邱委員耘瑛、顏委員文正、蔡委員長江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清輝、吳總幹事芳銘、黃副總幹事保源、
何視導琅惠、余組長佩珊、蘇組長富活、施組長建章、
蕭組長金澤、黃主任慧娟。

壹、 程序表

貳、 主席報告：

參、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肆、 重要來文報告

決定：洽悉。

伍、 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陸、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嘉義縣
選舉委員會加強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施計劃（草
案）」，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會為加強督促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確實辦妥投票
日前一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
票、投開票所場地佈置及投票日當天鄉鎮市選務中心及投開
票所辦理電腦計票及投開票作業等應辦事項之完善，擬定本
實施計劃。

二、 檢附前開實施計劃（草案）壹份。

辦法：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原新港鄉修正為請何委員明哲巡察督導，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訂定本要點備用。
- 二、 為應第7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2選舉選區缺額補選，99年2月27日選舉計票結果，候選人得票數相同，必須抽籤始能決定當選與否時，使辦理候選人抽籤作業有所依循，擬訂本要點備用。

三、 檢附前開作業要點（草案）壹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具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選舉區之劃分意見，「各選舉區仍維持本屆劃分，不予變更」意見，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1項（選區劃分機關及變更等公告事項）暨中央選舉委員會99年1月19日中選一字第0993100025 函函辦理。
- 二、 本縣立法委員選舉區畫分為2個選舉區（第1選舉區包括太保市、鹿草鄉、水上鄉、朴子市、六腳鄉、東石鄉、布

袋鎮、義竹鄉【選舉區中包括縣議員第1、4、5選區及朴子、布袋、水上分局轄區】，第2選舉區包括民雄鄉、新港鄉、大林鎮、溪口鄉、竹崎鄉、梅山鄉、阿里山、中埔鄉、番路鄉、大埔鄉【選舉區中包括縣議員第2、3、6選區及民雄、竹崎、中埔分局轄區】，下（8）屆立法委員選舉如選舉區有變更時，中選會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發布，故本會若有變更意見時，依規定需舉辦公聽會，並檢附會議相關資料，於本（99）年3月31日前函報中選會審議。

三、本屆立法委員選舉區之劃分，係依95年2月24日本會舉辦「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選舉區劃分公聽會」後，本最高共識方案（按嘉義縣議會議員各選舉區別暨警察分局轄區別縱線劃分選舉區）及與會意見作成決議後，建請中選會畫分，並經中選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檢附「立法委員嘉義縣選舉區劃分圖」供參。

辦法：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議：請依規定辦理公告並行文各主要政黨徵詢意見，若選區劃分有變更意見則召開委員會審議，若無變更意見，則免召開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

案由：擬推派監察小組委員黃坤味擔任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到場監察，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第11條規定：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二、本次選舉，採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預定99年2月23日上午10時至11時於中埔鄉「世新有線電視台」舉行。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9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黃坤味擔任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到場監察

辦法：請依本會監察小組第9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98年縣長選舉候選人翁重鈞先生檢舉「三立電視台未經同意，將其投票之過程予以披露」乙案，所指情節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4款規定一案，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翁重鈞先生98年12月13日檢舉書暨本會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99年1月8日通傳播字第09800576720號函附三立電視台98年12月5日上午之新聞報導側錄光碟1片辦理。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二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一〇三條第五款規定「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得不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查本案側錄光碟片，經先行放映紀錄，畫面、影音清晰可判讀，故未函請三立電視台說明，當否？併請討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送側錄三立電視新聞台光碟，共有四個時段，內容解譯如下：

（一）98年12月5日10時8分左右播出：

主播（王志郁）說：嘉義縣這一回也被藍綠視為一級戰區，國民黨籍的候選人是翁重鈞，今天在家人陪同來投票，最新的狀況，我們的記者是李佩蓮，佩蓮！

新聞畫面接著出現記者李佩蓮笑容滿面的說：好！各位觀眾，12月5日投票日，手上的這一票決定候選人的未來，目前我們的位置就在嘉義縣義竹鄉，這裡正好是國民黨籍的嘉義縣長候選人翁重鈞他的故鄉，那麼在早上9點鐘的時候，翁重鈞在他的夫人和大兒子陪同之下（畫面是翁重鈞身著紅藍相間夾克低頭向發票員領票），已經投下手上神聖的這一票，究竟翁重鈞他的心情如何呢？我們來聽聽稍早訪問翁重鈞的這一段內容：

記者李佩蓮問翁重鈞：今天你兒子特地請假回來是嗎？
翁重鈞說：嗯？他在部隊裡當兵，那麼他今天剛好有輪休的時間，所以他特別趕回來支持爸爸，阿！在美國的孩子雖然沒辦法回來投票，他也從美國傳回來簡訊幫我加油，非常的高興。

記者李佩蓮說：家人陪同你，心情有沒有特別放鬆一點？
翁重鈞說：我們當然是審慎的來打這場選戰，但是基本上我們對於長期以來的經營，基層的扎根，我們充滿的信心。
記者李佩蓮接著報導：好！翁重鈞剛剛表示說，他的大兒子現在在當兵，不過，今天投票日，為了投票，他的大兒子特定排休假，來這邊給老爸精神支持，而有了兒子的力挺，翁重鈞心情看起來輕鬆不少，目前翁重鈞與他太太、兒子也已順利完成投票程序，投票過程很順利。

節目接著播報翁重鈞與他太太、兒子於投票所內穿梭領圈票情形，並未有將票投入票匭之畫面』。主播（王）並接著連線報導其他選情，故本新聞時段與本案翁重鈞檢舉三立電視台將其投票過程予以披露無關，特予敘明。

（二）98年12月5日 11時8分左右播出：

 主播：呂惠敏

 報導內容與（一）同，謹請參閱。

（三）98年12月5日 12時0分播出：

 主播廖筱君記者12時0分從嘉義縣長候選人蕭登標到投票所投票開始報導，廖記者首先以國語報導說「無黨籍候選人蕭登標去選前，不談選情，卻大喊媒體不公」，蕭登標以台語說「我們有新聞，結果我的新聞都沒有了，都是國民黨和民進黨候選人的新聞而已，這個有點不公平，這是我的一點感覺」，接著連續出現縣長候選人張花冠、翁重鈞分別投票的情形，畫面極短，也無訪問或口白。至翁重鈞所指三立電視台未經同意，將其投票之過程予以披露

情形，在這個畫面只見翁重鈞將（白色）縣長選票攤開投入票匱前稍微停頓一剎那，翁重鈞投票過程之畫面雖未加上『馬賽克』，但那光景，實在也看不清楚圈選號次內容，故是否構成選罷法第 65 條第 4 項規定所謂「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要件？謹請詳研。

（四）98 年 12 月 5 日 12 時 50 分 30 秒至 12 時 52 分 0 秒播出。

- 三、 主播廖筱君以「來看看嘉義縣的選情，翁重鈞夫婦今天疑似觸犯了選罷法了！」口語，配合「身穿號次背心比手勢翁重鈞夫婦恐觸法」字幕為題，揭開嘉義縣長選情報導，間有放映嘉義縣長候選人翁重鈞夫婦身穿號次背心比手勢行進畫面（稍後上衣即加『馬賽克』），暨現場記者分訪嘉義縣長候選人張花冠、本會監察小組林中和委員等二員，請其提出看法，由於與本案翁重鈞檢舉三立電視台將其投票過程予以披露無關，故不予轉述。
- 四、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4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本案三立電視台新聞台於 98 年 12 月 5 日 10 時 8 分左右、11 時 8 分左右、12 時 0 分及 12 時 50 分左右播出之翁重鈞與他太太、兒子於投票所投票情形，其中僅 12 時 0 分播報翁重鈞投票過程，但圈選內容模糊不清，是否違反該規定？建請詳研，俾勿枉勿縱。
- 五、 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94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經電話查證三立電視台記者表示，係應翁重鈞立委簡訊而採訪其投票過程。檢閱側錄帶翁立委微笑面對鏡頭將已圈選之縣長（白色）選票於投入票匱前，並未摺疊而以攤開之方式供記者攝影，故應無刺探之情事。查全案係三立電視台播放全國縣市長選舉之部分報導，況翁立委身為縣長候選人，圈投本人應為理所當然，三立電視台應翁立委之邀採訪，應無刺探選舉票內

容之必要。案經全體委員討論免通知三立電視台陳述意見，並決議三立電視台新聞台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4 項「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規定，查無不法情事，依法不予裁罰，並提送本會第 237 次委員審議。」。

辦法：建請依監察小組第 9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主席結語：感謝各位委員今天出席本次會議，並祝大家新年快樂，萬事如意。

玖、 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